

2013年1月24日 星期四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于近期公布了《药品GMP认证公告 第253号》(详见<http://www.sda.gov.cn/WSOL/CL088477955.html>)。公告明示: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审核批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京京路)29号;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408车间);

证书编号:CN20130010;  
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GMP技术改造项目”中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符合2010年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新版GMP认证,可以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品种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0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准字[2013]第7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准备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6,618,358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信托,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宋都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其中543,901,476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548,51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9%。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3人,周东辉董事、王鸿祥董事、李荔卫董事、夏斌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周东辉和李荔卫董事授权王开国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王鸿祥董事授权张建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夏斌独立董事授权魏有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8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1]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2013年自营权益类证券总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60%,固定收益类证券总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200%,实际权益类证券总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30.8%,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表决结果: [1]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和管理辽宁新能源和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辽宁新能源和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  
本次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具体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何健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5亿元,购买海通证券大厦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1]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0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监事9名,许海监事和吴芝麟监事因事缺席,分别委托张燕萍监事和贺安才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益民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益民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王益民先生因年龄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申请,监事会审议并同意王益民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申请,同时王益民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及监事会工作做出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3条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95条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之前,王益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 [1]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0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和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拟共同投资设立辽宁新能源和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20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先到位10亿元人民币,海通开元出资5亿元,辽宁能源出资4.9亿元,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后续基金投入的具体事宜将根据基金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与辽宁能源协商确定。海通开元与辽宁能源拟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海通开元、辽宁能源分别持有51%、49%的股权。基金委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住辽宁等老工业基地在新兴产业发展中所蕴含的投资机遇,同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和辽宁能源拟共同投资设立辽宁新能源和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20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先到位10亿元人民币,海通开元出资5亿元,辽宁能源出资4.9亿元,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后续基金投入的具体事宜将根据基金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与辽宁能源协商确定。海通开元与辽宁能源拟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海通开元、辽宁能源分别持有51%、49%的股权。基金委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2、本次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具体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何健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1]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德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沈德高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沈德高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方介绍”。

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由于本次共同投资涉及的海通开元出资金额为53,550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投资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也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次投资属于公司经营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能源为持有本公司1.60%股权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何健勇先生同时担任辽宁能源的董事长。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辽宁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2、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1985年4月20日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4) 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何健勇  
(6)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能源、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制造。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辽宁能源总资产为886,845万元,净资产为685,84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62万元,净利润68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辽宁能源在过去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共同投资)累计已经达到53,550万元以上,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辽宁新能源和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1) 公司名称:辽宁新能源和低碳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2)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设立直投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融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资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监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业务。

(6)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海通开元拟出资51,000万元,辽宁能源拟出资49,000万元,海通开元、辽宁能源拟分别持有基金公司51%、49%的股权。  
(7) 组织结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单位推选;公司设监事会1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推选。

(8) 出资方式: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2、海通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1) 公司名称:海通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其他投资。

(6)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海通开元拟出资2,500万元,辽宁能源拟出资2,450万元,海通开元、辽宁能源分别持有基金公司51%、49%的股权。  
(7) 组织结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股东由股东单位推选;公司设监事会1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推选。

(8) 出资方式: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基于本公司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及在产业股权投资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在认真总结本公司已批准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和运营经验的基礎上,为积极应对我国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在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政策背景下,为能够充分抓住辽宁等老工业基地在新兴产业发展中所蕴含的投资机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住辽宁等老工业基地在新兴产业发展中所蕴含的投资机遇,同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辽宁新能源和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之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德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沈德高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沈德高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3-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营业收入	11,696	25,033	-53.28
营业利润	5,454	15,011	-63.67
利润总额	5,510	15,031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	12,576	-66.17
总资产	168,522	148,280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61	86,587	-0.15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3-006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和中层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高管和中层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高管和中层骨干计划自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告详情参见该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截止2013年1月22日,公司共有12名高管和56名中层骨干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管增持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元)	至本公告日实际增持情况	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股)
林志松	董事长	135,346	120	135,300	270,646
彭彭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1,654	120	135,700	237,354
尹志松	董事、副总经理	0	80	91,528	91,528
熊云开	监事会主席	67,961	80	105,000	172,961
曹卫华	董事、副总经理	73,670	80	100,000	173,670
曹卫华	董事、副总经理	47,399	80	90,000	798,200

二、2013年1月22日,有56名中层骨干共计增持了1,321,475股。  
三、至2013年1月22日,12名高管人员和56名中层骨干共计增持了2,542,980股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为2317.15万元。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管和中层骨干本次增持行为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4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双环科技股份章程》进行修订。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

三、会议地点及召开时间  
(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三)、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公告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二十、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二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二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二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二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二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30分至下午15:00分。  
(五)、会议议程:审议《双环科技股份章程》修订案。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01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8,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0,000